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4989-00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89741157002Cb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8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5885353FB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489741157002Cb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	<u>熊洪燕</u>	签 发:	<u>王勇</u>
审 核:	<u>张甜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 样 地 址:	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 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	签 发 日 期:	2024/07/1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9741157002Cb

第3页 共4页

表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7.02		检测日期	2024.07.02~08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32	0.0019	1.5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Cd+Tl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45	0.0027	2.2×10 ⁻⁴	1.0 (以Sb+As+Pb+Cr+ Co+Cu+Mn+Ni计)	
		第二次	0.0033	0.0027	1.4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7	0.0027	1.8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8	0.0027	1.8×10 ⁻⁴		
	锡	第一次	4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⁵		
2#焚烧炉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Cd+Tl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8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⁷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42	0.0026	2.5×10 ⁻⁴	1.0 (以Sb+As+Pb+Cr+ Co+Cu+Mn+Ni计)	
		第二次	0.0011	9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54	0.0048	3.6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6	0.0028	2.2×10 ⁻⁴		
	锡	第一次	7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⁵		

未有效盖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9741157002Cb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锡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,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 排气参数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8.3	130	14.9	48095	4.5	27.54
	第二次	142.2	97	12.8	41984	8.9	27.41
	第三次	141.5	132	14.9	48979	7.3	27.41
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2.1	188	17.8	59002	4.9	26.47
	第二次	141.7	181	17.5	57288	7.9	27.23
	第三次	136.7	259	20.8	68452	9.8	27.81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锡		3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